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器材管理借用辦法

102.04.10 第四屆學生議會修訂通過

106.09.13 第八屆學生議會例行會議二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** 為適當管理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各項活動器材，順利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之器材包括本會所購置之活動器材及相關附屬設備。
- 第三條** 本校各單位欲借用本會器材，均需經過本會核可，並依據相關借用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** 本會器材借用之優先順序，以網路借用之登記紀錄為原則。
- 第五條** 借用器材需上本會官方網站登記器材借用單，為維護各單位器材借用權益，最長借用期限為七天，最晚於活動前七天上網登記填單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** 器材借用審核通過後，需自行列印器材審核完成借用單，並於借用當天出示並且提繳器材借用保證金才能借用器材，且需由同一人辦理借用及歸還。
- 第七條** 器材借用、歸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（中午 12:10~13:00），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到學生會辦公室辦理借用及歸還手續，如需提早借用或歸還請聯絡本會器材負責人。
如遇國定假日、校定假日與學生會公告停止辦公時間，則請提早借用或歸還。
- 第八條** 各單位在學期末前若已被記滿 3 點，則當學期不得再借用本會器材，一學期更新一次。如有違反以下規定則將記予 1 點：
- 一、借用的器材請謹慎愛惜使用，歸還時請保持器材清潔，如有損毀或遺失情況，則照價賠償並且扣留保證金記上 1 點。若是毀損本會器材，且在下次借用前尚未賠償，本會有權不予借用，直至清償該損壞器材費用，方可再進行借用。
 - 二、私自轉借本會器材給予他人使用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記上 1 點。
 - 三、歸還器材需於登記時間內歸還，如超過歸還日期一天，則記上 1 點，以此類推。
 - 四、已提出申請通過器材借用單，如當天無法辦理借用者，請於借用日前一天前告知本會器材負責人，否則將刪除該單位當筆借用器材資料並且記上 1 點。

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會

器材管理借用辦法

第九條 保證金收取為種類計算，不計數量。

一種為新台幣 500 元整，若單位同時借用兩種不同器材則為 1,000 元，以此類推。

若單一種類之器材毀損，則沒收該單位當次借用器材之全額保證金，並且需照價賠償器材之損壞。

若歸還器材之後，器材無損壞，將歸還保證金。

第十條 本會保留器材借出之裁量權，如本會有器材使用需求得禁止任何單位借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由會長公告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會 會長	學生議會 議長	法規委員會 委員長

